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年第一期）

一、新疆益中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顶牛牛NFC胡萝卜汁饮料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昌吉市海棠时代购物广场流通的食品名称“顶牛牛NFC胡萝卜汁饮料”，规格型号245毫升/瓶，生产日期2023-04-16，其标称生产者为新疆益中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胡萝卜汁饮料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3年11月2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新疆益中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食品已全部销售完，该批“顶牛牛NFC胡萝卜汁饮料”由新疆头碰头顶牛牛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包材及原材料由委托方新疆头碰头顶牛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召回的该批次“顶牛牛NFC胡萝卜汁饮料”已在委托方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新疆益中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两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鉴于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予处罚。

1. 五家渠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甜椒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23日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甜椒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甜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已全部销售完，2023年12月12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甜椒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经销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